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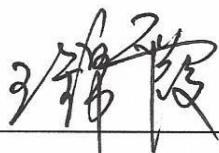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体现公司对股东的回报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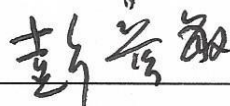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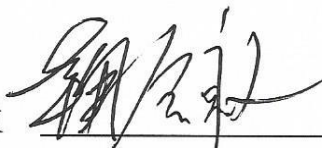
王锦霞



彭彦敏



鞠宏毅

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